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協議」	指	Garage Investment、Eight Dimensions、談先生及楊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內容有關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被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亞太地區」	指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亞太地區」的提述涵蓋亞洲及大洋洲地區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任何該等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起有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麗概念」	指	保麗概念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angaea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麗照明」	指	保麗照明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angaea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 釋 義

---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749,999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749,999,000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正)(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及一般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楊先生、談先生、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創2015」	指	創2015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2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angaea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於2018年1月5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1月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ght Dimensions」	指	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2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Eight Dimensions為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3.7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進行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的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

## 釋 義

「Garage Investment」	指	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2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談先生全資擁有。Garage Investment為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所經營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的使用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由其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MS 512」	指	IMS 512 Limited（前稱IMS Communication Limited），一間於2003年4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angaea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IMS Contracting」	指	IMS Contracting Limited，一間於2014年5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angaea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及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滙富金融」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楊竣博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
「路易威登」 (Louis Vuitton)	指	LVMH集團(LVMH Group)其中一間集團公司旗下的一個知名時裝及奢侈品零售商品牌
「LVMH」	指	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E，一個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的法國跨國奢侈品集團
「LVMH集團」 (LVMH Group)	指	奢侈品業內一個世界知名的時裝集團，由多間知名時裝及奢侈品零售商品牌的集團公司組成，包括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寶格麗(Bvlgari)、克麗斯汀·迪奧(Christian Dior)及芬迪(Fendi)。

---

## 釋 義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採納並立即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MISG Investment」	指	MIS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2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IS Technology Project」	指	MIS Technology Project Limited (前稱和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ISG Investment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指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前稱South China House of Technology (Project) Limited)，一間於1998年4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強積金計劃」	指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於2000年12月於香港推行的計劃，旨在幫助老化勞動人口為其退休生活作準備
「Cheung先生」	指	Cheung Lap Shun先生，本集團於香港多間附屬公司的前董事及股東
「談先生」	指	談一鳴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援騰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發售價」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發售股份不高於每股0.40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0.20港元的方式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發售量調整權」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節所述，倘股份發售的規模少於100百萬港元，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

---

## 釋 義

---

		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初始發售量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Pangaea」	指	Pangae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5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向香港選定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獲得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須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發售量調整權所規限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配售」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另行議定的日期
「招股章程」	指	就股份發售所發行的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惟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

## 釋 義

---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0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 釋 義

---

「深圳創恒」	指	深圳創恒聯盟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創2015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股東」	指	於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5%以上但少於10%權益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泰國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企業所得稅風險的稅務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組成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佔有範圍，以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證券法(1933)》(修訂本)及其項下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